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福航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邱信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3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又原告起訴狀所指被告姓名不詳，未有年籍等足資辨別之特徵資料等情，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及原告書狀繕本之處所，前依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，已調得警方提供之刑事案件被告書，經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函知原告到院閱卷並補正上開關乎被告人別資訊，然迄未見原告補正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並閱卷後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且檢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省略）到院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